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940,392.28	416,608,802.78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5,212.76	27,655,336.26	-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063.83	26,107,153.89	-1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10,052.38	31,752,478.33	-2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00%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711,316.64	3,097,142,432.58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2,620,487.64	2,767,966,858.81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1,38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797.07	
合计	5,220,27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115,879,4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0,147,058	10,147,058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0.68%	2,075,759			
卢火英	境内自然人	0.52%	1,586,432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0.45%	1,350,0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36%	1,103,910			
庄超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064,565			
杨燕宜	境内自然人	0.34%	1,03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1,086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3,275	人民币普通股	39,443,275
朴永松	2,075,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59
卢火英	1,586,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32
齐广胜	1,350,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3,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10
庄超伟	1,064,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64,565
杨燕宜	1,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0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86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倩华	8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倩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2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4,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19,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988.43万元，比期初减少4,576.70万元，降幅47.8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9,183.07万元，比期初增加8073.82万元，增幅38.2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收到的票据大于支付的票据。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83.24万元，比期初增加109.71万元，增幅149.21%，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42.59万元，比期初增加185.01万元，增幅321.33%，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借款增加。

5、存货期末余额21,168.41万元，比期初增加4,920.52万元，增幅30.28%，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653.25万元，比期初增加858.09万元，增幅107.9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技改投入增加。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5,583.95万元，比期初增加858.09万元，增幅87.10%，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259.60万元，同比增加134.05万元，增幅106.77%，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27.85万元，同比减少518.09万元，降幅105.68%，主要原因是借款减少。

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674.21万元，同比增加471.46万元，增幅232.5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577.70万元，同比减少3,169.80万元，降幅84.58%，主要原因主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31.01万元，同比减少7,706.25万元，降幅242.7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35万元，同比减少146.63万元，降幅72.2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万元，同比减少498.75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电集团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英力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2年04月20日	限售期为36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期货		否	套期保值	50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0	0	0	0.00%	
合计				500	--	--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PVC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8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9月15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PVC的套期保值业务。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年报披露日期。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5-02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17日下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宗维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胡占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是建新、孙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赵晓莉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敬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李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秦江玉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2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17日下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 3308.44 万元向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 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 100.99 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纳鑫重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纳鑫重工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注册号:320281000041936

名称: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胡品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24日至2039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模塑科技　股票简称:000700　公告编号:2015-01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下午13:30开市起停牌至今。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并取得初步进展，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简称: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推进本次项目筹划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6,9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和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涉及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4月20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58,252.50万股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252.50万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6%；共质押冻结49,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1日

至2015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和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12年5月6日（周三）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绿岛水岸36号楼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010）69842461转21331、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9）。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协议转让金利科技的股权。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011、2015-017）。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20、2015-035、2015-036、2015-038），公告内容详细描述了工作进度及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在进一步谈判，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条款基本达成共识。双方已经各自呈报各自权力机构，以做最终确认。因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或交易协议，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跟踪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督促控股股东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第十五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5〕629号），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被认定为第十五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一。

本次东莞美盈森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既是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客户开发能力，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批准为二级军工保密资格 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批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粤密认委〔2015〕6号）。通知全文内容如下：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审查，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审议同意，批准你单位为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根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列入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名录。"

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本次公司取得二级军工保密资格，为公司拓展军工物资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本公告为公司获批保密资格情况的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 号），核准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7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4,760万股新股募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155万股增加到32,000.8431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共一项，具体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55万元变更为32,000.8431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5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